

南京农业大学教务处函件

教实〔2021〕035号

关于做好2021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规范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工作，及时发现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校教发〔2020〕275号），请各学院认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工作，教务处将视情况组织抽查。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

- 1.学生的开题报告完成情况、工作进度（如资料积累、设计方案、数据分析等）、工作进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 2.指导教师指导的情况；
- 3.学院毕业论文工作小组的前期动员、教学条件提供、教学管理工作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情况等。

二、中期检查工作安排

- 1.2021年4月16日前，各学院组织学生在“毕业论文管理系统”中填写《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由指导教师根据此表对学生

进行考核，并将优秀学生及表现较差的学生名单报各学院，作为成绩评定和重点审查对象的参考。

2.各学院应在组织中期检查前，督促完成“毕业论文管理系统”中中期及中期以前的各项工作。

3. 在中期检查中，各学院毕业论文工作小组应了解学生的毕业论文进展情况，发现毕业论文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应及时向学院反映，学院对发现的问题应给予及时的处理。

4. 学院对中期检查中表现突出的要给予重点关注或支持，作为推荐省优秀毕业论文的培育对象；对中期检查不理想者，要加强帮扶、督导；对中期检查不合格者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能获得毕业论文答辩资格；对有不能按时参加毕业论文答辩而延期毕业风险的学生，尽早告知其本人和家长。

6. 2021年4月21日前，学院教学秘书登陆毕业论文管理系统，上传提交电子版“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反馈表”（模板见附件），纸质版签字盖章后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行政北楼D304）。

7. 在毕业论文答辩前，学校将继续引入“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开展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检测工作，检查结果将作为评价学院毕业论文工作和评定学生毕业论文成绩的重要指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其他

各学院务必加强毕业论文（设计）的过程监督和管理，确保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反馈表

教 务 处

2021 年 4 月 1 日